

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9 个自然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2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372,070,096.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3,227.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72,070,096.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6,372,070,096.4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097.8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1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1,097.82 份;

②我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

③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e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9 个自然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